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倫其
電 話：(02)7736-5543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50179753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結果

主旨：貴公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2月16日召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第4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審議結果核定認可研習課程如下：
 - (一)共計2項課程詳如附件。
 - (二)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爰貴公司辦理開辦上開進修課程之有效期限自106年1月5日至109年1月4日止，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
 - (三)核定課程於有效期限內倘須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須送本部備查。
 - (四)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本部委請國立高雄



公

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爰請逕洽該網站 (電話：07-7258600) 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

三、如就審議結果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審查小組王小姐、陳小姐洽詢(電話02-27321104轉82098、82101)。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含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含附件)、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同意認可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審議結果
4-1	電力建設研習會—認識電力建設（適用北、南部地區）	23	
4-2	電力建設研習會—認識電力建設（適用中、南部地區）	23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建議每場次研習都能設計教學實務的設計與討論，可讓學員吸收專業知識外，更可激發教學想法。